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交易字第52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毛文忠

00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街000號(臺南○○○○○○○○○永康辦公處）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5859號），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交簡字第1605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第452條、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被告毛文忠本案被訴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照駕駛而犯過失傷害罪，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而查告訴人郭素真於本案經檢察官為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並繫屬本院後，嗣已具狀撤回告訴，有其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爰改行通常程序審理，並不經言詞辯論而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軒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蔡靜雯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5859號

被　　告　毛文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毛文忠無照於民國114年1月21日10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搭載施美貴、蘇方麗香、郭素眞，沿高雄市大寮區光明路一段第二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欲前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行至高雄市○○區○○路○段0000號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應注意車前狀況，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前行而自撞橋墩，致施美貴受有第四、五、九、十一節胸椎壓迫性骨折之傷害；蘇方麗香受有腦部鈍傷、右側顳骨骨折合併外耳道損傷、右側下頷骨骨折、疑似胸椎第10節

壓迫性骨折等傷害(上2人部分業據撤回告訴，不另為不起訴處分，詳如下述)；郭素眞則受有頭部、左髖部挫傷及左側恥骨骨頸、左側恥骨骨折等傷害。

二、案經郭素眞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毛文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郭素眞於警詢之證述。

(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五)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1。

(六)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

(七)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八)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

(九)綜上，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以認定。

二、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照駕駛而犯過失傷害罪嫌，被告無照駕駛致人成傷，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又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被告前開過失駕駛行為致告訴人施美貴、蘇方麗香分別受有上開傷害部分，亦涉有過失傷害罪嫌。惟告訴人施美貴、蘇方麗香2人於偵查中與被告調解成立，並撤回本件告訴，有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狀各2份附卷可稽，原應就此部分為不起訴處分，惟此部分犯罪事實倘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黃嬿如